

1963年《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与中法建交

孙君健 李军军

【摘要】美、苏、英三国为了共谋核垄断，于1963年出台《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中、法两国对此表示强烈反对。中国政府驳斥条约，揭露美苏合谋阻挠中国核诉求的意图；法国政府愤慨拒签，反对美苏分割世界，期望建立独立自主的核力量。在反对美苏核垄断的共同利益诉求下，中、法两国调整外交战略，以核问题为契机进行外交接触、洽谈，并采取灵活建交方式，迅速成功建交。中、法两国对条约的一致反应，实质上是两国主张拥有独立核力量和发展独立自主外交的表现，这种核利益一致性也成为推动1964年中法建交的直接因素。

【关键词】《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核垄断；中法建交

【中图分类号】D829.5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583-0214(2022)01-0081-10

1964年1月27日中法建交，被称为“一次突如其来的外交核爆炸”^①。以往，学术界在研究中法建交动因时，把它概括为阿尔及利亚因素、台湾因素、美苏国际因素等^②。其实，1963年美、苏、英三国签订的《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Partial Test Ban Treaty, 简称 PTBT)^③与中法成功建交密切相关，该条约实质上是要维护美苏核垄断地位，禁止其他国家核试验。中、法两国奉行独立自主外交，发展核武器是实现两国独立自主的重要措施，两国同时发表反对此条约的声明，致力于打破美、苏核垄断，建立独立的核力量。为此，中、法两国立即采取灵活的应对措施，促使中法迅速建交。国内少数学者在相关的研究成果中简略提到中法建交中的核因素^④。新世纪以来，学者们开始侧重于多元因素的专题研究。戴德铮认为，中法的共同选择之一是都反对《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⑤。李军提到中、法两国反对核霸权主义^⑥。姚百慧认为，中国对法政策调整促进了中法建交^⑦。洛伦兹·利特希认为，中法互相承认得益于两国对美苏合谋局势的担忧^⑧。安吉拉·罗曼诺提到，美国对法国的核政策，令法

① 加勒特·J.马丁：“一个外交核爆炸？20世纪60年代的中法关系”(Garret J.Martin, "A Diplomatic Nuclear Explosion? Sino-French Relations in the 1960s"), 威尔逊冷战中心：国际历史项目电子档案系列第53号(CWIHP E-DOSSIER, No.53), <https://www.wilsoncenter.org/publication/diplomatic-nuclear-explosion-sino-french-relations-the-1960s>。

② 李群英：《中法建交过程中的阿尔及利亚因素》，《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第31~39页；黄庆华：《建交前法国对台湾当局的态度——中法建交述略(二)》，《晋阳学刊》2013年第6期，第48~60页。

③ 全称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Treaty Banning Nuclear Weapon Tests in the Atmosphere, Outer Space and Under Water)，是美、苏、英三个国家于1963年8月5日缔结签署的一项国际条约，同年10月10日条约生效。由于该条约并没有全面地禁止核试验，更未对地下核试验作出任何规定，所以又称为“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本文简称《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也有部分引用材料简称为《三国条约》。该条约共有5条，主要目标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④ 张锡昌、周剑卿：《战后法国外交史》，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版，第157页。

⑤ 戴德铮、陈兆河：《中法两国“内心深处”“诚挚地希望”的共同选择——中法建交深层原因探析》，《法国研究》2002年第1期，第192~199页。

⑥ 李军等：《中法建交背景及其原因浅析》，《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第14~18页。

⑦ 姚百慧：《中国对法政策调整与富尔一九六三年中国之行》，《中共党史研究》2014年第5期，第34~48页；姚百慧：《中法建交与台法交涉——基于台湾档案的考察》，《中共党史研究》2016年第1期，第37~49页。

⑧ 洛伦兹·利特希：“重塑国际关系？毛泽东的中国和戴高乐的法国如何在1963—1964年相互承认？”(Lorenz M.Lüthi, "Rearrang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w Mao's China and de Gaulle's France Recognized Each Other in 1963—1964?"), 《冷战史研究》(Journal of Cold War Studies)第16卷第1期(2014年冬季)，第111~145页。

国感到恼火,促使法国致力于中法友好关系^①。美国学者约书亚·霍洛威认为,美国对中、法两国核政策的犹豫不决促使两国走到一起^②。这些学者从不同角度揭示了中、法两国在建交过程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冲突和利益考量,但是对中法建交中的核因素尚缺乏较深入的论述。本文从中、法两国对《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出台的反应与应对角度,来讨论核因素在中法建交过程中的作用。

一 1963年《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与美苏核垄断

亨利·基辛格指出,拥有核武器可以迅速扩大一个国家的实力,“核时代意味着,可以史无前例地改变均衡格局。一国拥有核武器之举,会比以往占领任何领土更深刻地改变势力均势”^③。

1. 1963年《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出台

20世纪60年代初,美、苏两国就核问题愈加频繁地接触,开始着手建立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秩序。1963年出台的《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是美、苏两国围绕核利益的博弈,首次达成了具有实质性意义的军备控制协议,其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核垄断地位,剥夺他国进行核试验的权利,建立一个以美苏核垄断为主导的核秩序。

1963年《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是美、苏两国就核问题相互竞争、妥协、利用的产物。冷战期间,美、苏两国都认为核优势是主导世界局势的重要支撑点,逐渐走向了两大阵营核对抗的道路。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起,美、苏两国核武库急剧膨胀,核弹头数量美国为10889个,苏联为9027个^④。60年代初,美、苏之间逐渐形成了“恐怖均衡”的态势^⑤。这种冷战中的紧张态势持续存在,直至1958年赫鲁晓夫上台后,苏联主张“三和政策”^⑥,在核问题上对美妥协,美苏紧张局势才稍有缓解。在1959年9月15日的戴维营会谈上,两国领导人谈论禁止核试验问题、柏林问题和美苏关系等事宜。戴维营会谈后,美苏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主张通过和平谈判来解决核试验和裁军问题。但是,美苏核竞赛并没有因为戴维营会谈而继续改善,双方都想继续竭力扩大自己的影响和势力范围。1962年古巴导弹危机中,美苏核对抗和核竞赛达到了高潮,核战争一触即发。这场极其严重的政治、军事危机,成为美苏关系的转折点,双方都认识到核战争的危害,最终赫鲁晓夫和肯尼迪达成共识:“战争不能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在一场核战争之后,幸存者将会处于一种生不如死的状态。”^⑦两人都认为,无论如何都要签署一个禁止核试验的条约。另外,世界上其他国家也反对美苏进行无休止的核试验。西欧联盟内部对此表示,美国与苏联的核竞赛战略,将导致美国战略核力量与北约防务的“脱钩”^⑧。

在《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出台过程中,美、苏两国在核问题上渐成合谋态势。1961年6月,赫鲁晓夫和肯尼迪在维也纳举行首脑峰会,商谈关于禁止核试验的事项,但既没达成一致意见,也没有更进一步的合作。1961年11月28日,美、苏、英三国齐聚日内瓦,进行禁止核试验的谈判。1962年3月14日,18国裁军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会后组建了一个由科学家组成的国际监督机构,呼吁禁止核试验。1962年10月27日到28日,在赫鲁晓夫和肯尼迪关于古巴导弹危机的信件中,赫鲁晓夫主张先达成禁止核试验的协议;肯尼迪认为应该优先防止核武器扩散,同意尽快出台禁止核武器协议并加以实施^⑨。1963年2月12日,18国裁军会议复会,美、苏、英达成一致意见,三国相互实施检查和监督。不久之后,由麦克米伦牵线搭桥,美、英、苏三国就禁核问题再次磋商。6月8日,美、苏、英

① 安吉拉·罗曼诺:“等待戴高乐:法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十年热身”(Angela Romano,“Waiting for de Gaulle: France’s Ten-year Warm-up to Recogniz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China”),《现代亚洲研究》(Modern Asian Studies)2017年第1期,第44~77页。

② 约书亚·霍洛威:《帮助、阻碍,还是犹豫:美国对法国和中国核武器计划的核政策(1961—1976)》(Joshua T. Holloway, *Help, Hindrance, or Hesitation: U.S. Nuclear Policy toward the French and Chinese Nuclear Weapons Programs, 1961—1976*),博林格林州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9年,第33~48、82~90页。

③ 亨利·基辛格:《大外交》(Henry Kissinger, *Diplomacy*),纽约:西蒙与舒斯特出版社1994年版,第608页。

④⑤⑧ 王仲春、夏立平:《美国核力量与核战略》,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5、48、61页。

⑥ 即和平共处、和平竞争、和平过渡的外交政策,主张东西方缓和,本质上想与西方国家和平共处,避免战争。

⑦ 卡尔·德雷克斯勒著,梁锡江、胡丹译:《肯尼迪和赫鲁晓夫》,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6页。

⑨ “赫鲁晓夫给肯尼迪的信”,法学教材编辑部:《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24、433页。

三国到莫斯科进行磋商,私下一致同意禁核谈判,交涉协议细节。6月10日,肯尼迪作和平演讲时说,“我们决不首先重新恢复核试验”^①,极力主张签署一份禁止核试验的国际条约。6月20日,赫鲁晓夫和肯尼迪签订了关于建立直接通讯联系的备忘录,以便“直接互通电讯之用”^②。7月2日,肯尼迪在欧洲之旅中,宣布要停止核试验。7月25日,美、苏、英三国在莫斯科最终谈判,达成了关于禁止在大气层进行核试验的条约草案,8月5日《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签订,8月8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同年10月10日生效。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规定了核试验的禁止手段和缔约国的权利与义务。条约宣称,它们的目的是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尽速达成一项在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的裁军协议,这项协议将制止军备竞赛和生产各种武器(包括核武器),谋求不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希望人类环境不再被放射性物质污染^③。条约的具体内容包含了五个方面:1.缔约国保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禁止、防止并且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2.任何缔约国可以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3.本条约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4.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5.本条约应存放在保存国政府的档案库内。该条约最核心的目的是维持美苏等少数核大国的核垄断地位,同时禁止其他国家拥有核力量和开展核试验。

2. 中法受限于美苏核垄断

中国主张全面、彻底、干净、坚决地禁止和销毁核武器,但是,面临美苏核垄断和核威胁,发展核武器是实现自身独立自主的重要举措。1955年1月15日,毛泽东在中南海主持召开了中共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听取了李四光、刘杰、钱三强的汇报,研究了“中国发展原子能事业问题”^④。1957年7月28日,在周恩来的建议下成立了原子能事业部。1958年,毛泽东在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提出,中国要在十年内发展核武器,将制造原子弹、氢弹和洲际导弹^⑤。1961年7月,中央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原子能基础产业的若干决定》,宣布将更多的资源用于发展支持核力量,积极从人力、物力以及工作安排上优先支援核工业建设^⑥。

为了阻止中国拥有核力量,美、苏两国多次对中国发出核威慑。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后,在伤亡过大或者常规武器无法取胜时,美国准备在朝鲜战争中使用核武器^⑦,以实现体面停战。第三次台海危机期间(1958年8月23日—1958年10月5日),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甚至已经策划了在紧急情况下用核武器打击中国^⑧。1962年春,瑞士日内瓦18国裁军会议针对包括中国在内的无核国家,规定“禁止无核国家拥有核武器”^⑨。与此同时,苏联不断对中国施加核压力,在核问题上与中国分歧越来越大,对中国国防领域的尖端技术实行收缩控制。1959年6月20日,苏联违背中、苏两国国防新技术的双边协议,拒绝向中国提供原子弹样品材料和技术人才,停止对中国的核援助;同年年底,苏联全面终止了援建项目中技术、设备的供应^⑩。1960年7月,苏联政府照会中国政府,决定从7月29日到9月1日,撤走全部在华苏联专家。事实上,在中国国防尖端技术部门工作的苏联专家,在上述苏中照会之前就已经开始撤离,未到规定日期,苏联已经撤走了在中国核工业系统工作的二百多名苏联专家^⑪。在中国发展独立的核力量问题上,中苏关系裂痕难弥合,分歧难解,苏联不但将在华的专家人

① 卡尔·德雷克斯勒:《肯尼迪和赫鲁晓夫》,第193页。

②③ 国际问题研究所编译:《国际条约集(1963—1965)》,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17、207~208页。

④⑥⑩ 《当代中国的核工业》编辑委员会编:《当代中国的核工业》,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9年版,第10、32~33、26页。

⑤ 威尔逊中心:“毛泽东在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6月2日)(节选)”[Wilson Center,“Address by Mao Zedong to the Enlarged Meeting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Excerpt)”],<https://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14345>。

⑦ 王仲春、夏立平:《美国核力量与核战略》,第58页。

⑧ 美国国务院编:《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58—1960)》(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8—1960*)第19卷,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政府印刷局2018年版,第493页。

⑨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8集,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2年版,第239~240页。

⑪ 威尔逊中心:“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给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信:临时停止核援助委员会(1959年6月20日)”(Wilson Center,“Letter from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Central Committee to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on the Temporary Halt in Nuclear Assistance”),<https://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14346>。

才撤走,还试图阻止中国研制核武器,同时还对中国加以核压迫^①。1961年7月5日,中、苏两国举行双边会谈,苏联仍然坚持强硬推行自己的想法,希望中国服从于苏联的政策主张,攻击中国的立场,丝毫没有表现出愿意在实际中合作的迹象与态度^②。苏联的毁约,坚定了中国早日拥有核武器的决心。中共中央指示要“为在中国原子能事业中彻底实行自力更生方针而斗争”^③,并作出一系列的部署,以实现全面自力更生,建设独立自主的核力量。

在中国面临美苏核威胁与核压力的同时,法国也受到美苏的核歧视与核排挤。20世纪60年代初,苏联军事力量新潜力引起了法国的担忧。法国面对苏联这个联盟外的敌人,时刻保持着警觉与担忧,这种情况又进一步促使法国依赖于美国的核保护,但实际上法国处在两难的矛盾限制中:一方面,苏联军事实力增长引起的担忧;另一方面,美国核歧视与核排挤,法国急需发展独立的核威慑力量。1958年7月2日,美国国会通过了新修正的《麦克马洪法案》^④,只把制造核武器的技术信息和物质帮助提供给“在核武器上有实质性进展”^⑤的国家。1957年还提到了与“其他友好国家”的可能合作,但1958年的新原子能法案却使英国的特殊待遇永久化,因为当时只有英国符合修正案中提出的“有实质性进展”国家。很明显,美国并不打算将核合作扩展到其他国家,更不会对法国实施核援助。英国从美国那里获得了特殊待遇,这对法国来说是一个特别敏感的问题。1958年9月,戴高乐提出“三方备忘录”^⑥,期望在北约内部建立美、英、法三方决策权力中心,以获得美国的核援助^⑦。10月2日,艾森豪威尔回信戴高乐,信中只有三句话:“感恩复活节,希望我们的友谊长存。我将认真、诚挚地考虑您的建议。我考虑后给您答复。”^⑧艾森豪威尔这封极为简洁、冷淡的回信实际上拒绝了戴高乐的“三方备忘录”,更没有给予法国类似英国的核援助计划。按照美国逻辑来说,美国可以向法国提供核武器保障,法国根本不用多费周折。美国不希望法国发展核力量,不愿意对法国的“闹独立”的核目标表示支持。核问题是英、法、美矛盾的持续性诱因,英美特殊核关系使法国处于边缘地位。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出台后,中、法两国尤其受限于美苏核垄断。两国持反对态度的关键点在于条约中所隐含的歧视问题。条约并不限制美、苏、英三国继续核试验,也不禁止地下核试验。条约把停止核试验同全面禁止核武器完全分开,并且使三个核大国继续制造、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合法化^⑨。同时,美、苏两国不仅可以随意对本条约提出符合本国要求的修正案,而且能随时退出此条约。很明显,条约并不妨碍美苏进行核扩散、扩充核军备、实行核威胁,也无法约束美苏核讹诈行为。《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本质上体现了“美苏合作,主宰世界”的图谋,这必然遭到中、法两国的反对。

二 中、法两国不约而同反对《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

中、法两国对1963年《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持强烈反对的态度。两国都认为,这个条约无疑是

-
- ① 梅尔文·莱夫勒、文安立:《剑桥冷战史》(Melvyn P. Leffler and Odd Arne Westa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Cold War*)第2卷,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50页。
 - ② 美国国务院编:《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61—1963)》(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1—1963*)第5卷,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政府印刷局2018年版,第3545页。
 - ③ 《当代中国的核工业》编辑委员会编:《当代中国的核工业》,第30页。
 - ④ 《麦克马洪法案》是1946年英美之间制定的核情报交流法案,1958年美国修正该法案,发布新的原子能法案,标志着英美建立起特殊核关系,形成核联盟国家[详见麦克米伦内阁文件“内阁结论2.核能:美国立法修正案”(Cabinet Conclusion 2. Nuclear Energy: amendment of United States legislation),1958年7月1日,档案号CC(58),CBA128/32, <http://filestore.nationalarchives.gov.uk/pdfs/small/cab-128-32-cc-58-51-51.pdf>]。
 - ⑤ 威廉·巴德:《美国与核武器的扩散》(William B. Bader,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纽约:飞马-韦斯特姆出版公司1968年版,第26~33页。
 - ⑥ 也译作“九月备忘录”。
 - ⑦ “戴高乐总统给艾森豪威尔总统的信(1958年9月17日)”(“Letter From President de Gaulle to President Eisenhower, September 17, 1958”),美国国务院编:《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58—1960)》(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8—1960*)第7卷,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政府印刷局2018年版,第667页。
 - ⑧ “艾森豪威尔总统给戴高乐总统的信(1958年10月2日)”(“Letter From President Eisenhower to President de Gaulle, October 2, 1958”),美国国务院编:《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58—1960)》第7卷,第687页。
 - ⑨ 黎家松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大事记》第2卷,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版,第292页。

要剥夺中国和法国通过一般核试验来建立自己核力量的权利,中国和法国在这一点上的态度和立场是共同的。

1. 中国反驳、质疑

面对美苏公开谋求核霸权的复杂局面,就在美、英、苏三国在莫斯科签署《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一周后,即1963年7月31日,《人民日报》发表《中国政府主张全面、彻底、干净、坚决地禁止和销毁核武器、倡议全世界各国首脑会议的声明》,对美苏的做法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谴责。声明指出:

一驳:全世界人民要求普遍裁军,要求全面禁止核武器,这个条约却把停止核试验同全面禁止核武器完全分开,并且使三个核大国继续制造、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合法化,与裁军背道而驰。

二驳:全世界人民要求全面停止该试验,这个条约却把禁止地下核试验排除在外,这就特别有利于美帝国主义进一步发展核武器。

三驳:全世界人民要求保卫世界和平,消除核战争威胁,这个条约却在实际上加强了核大国进行核讹诈的地位,增加了帝国主义发动核战争和世界战争的危险^①。

中国政府认为条约草案是一个骗局,是要束缚中国的手脚,阻止中国获得核武器的能力,妄图把中国核武器事业扼杀在摇篮里^②。中国当时的迫切任务是要“揭穿这个骗局,粉碎这个骗局,制止一切新的骗局,更高地举起争取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旗帜”^③。8月1日,周恩来总理在第九届原子能氢弹世界大会上表示,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美、英、苏拟订的《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条约正式签署一周后的8月12日,周恩来总理、陈毅副总理兼外长接见巴基斯坦驻华大使,在谈到《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时说:“我们要揭穿三国条约的骗局,这实际上是搞原子垄断政治,要着重揭露和反对。”^④8月15日,中国政府发言人发表声明,驳斥苏联政府对中国的攻击,指出:“三国条约的签订证明,苏联领导人所执行的外交路线是一条不折不扣的投降主义路线,它企图利用世界人民的和平愿望投机,必将失败。”^⑤8月31日,周恩来总理接见哥伦比亚议院代表团,与哥伦比亚众议院议长何塞·洛佩斯谈到核武器问题时说:“我们主张核大国更要承担义务,保证不使用、不输入、不储存、不试验核武器。”^⑥9月5日,周恩来在与肯尼亚非洲民族联合代表团座谈会上说:“我们为什么反对三国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它标志着美、英、苏三国垄断核武器。”“该协议将允许较大的核国家对较小的无核国家进行讹诈。”^⑦在这一系列的声明中,中国反驳、质疑条约的坚定态度无比清晰。

中国在多个对外场合揭露美苏假裁军、真备战的意图,批评苏联政府的“和平政策”是投降政策。中国政府认为,在《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上,苏联政府出卖了社会主义阵营包括中国人民的利益,谴责苏联政府所执行的政策是“联合战争力量,反对和平力量;联合帝国主义,反对社会主义;联合美国,反对中国”^⑧。中国政府对于苏联的评价,实际上是要摆脱苏联对中国的要挟,发展独立自主的核力量。

中国政府谴责美国是国际和平环境的最大破坏者。中国政府认为,美国政策是典型的“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只许美国对其他国家搞核威胁、核讹诈,而不许别人采取措施来抵挡这种核威胁和核讹诈,“侵略者有权杀人,被侵略者无权自卫”^⑨。中国政府揭露了条约的反华阴谋:“这个条约的中心目的,就是要通过《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使全世界受威胁、爱好和平的国家,包括中法在内,都不能增加自己的防御力量,以便美苏更加肆无忌惮地对这些国家进行威胁和讹诈。”^⑩中国政府对条约的驳斥,揭露了美苏这种“我可以,你不可以”的傲慢与虚伪,以及《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双标规范和核垄断秩序。

2. 法国拒签和谴责

法国政府先后发表和中国政府相同立场的声明,反对美苏主宰世界。1963年7月25日,美国、

①⑧⑨ “中国政府就《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声明”,法学教材编辑部:《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第434~436、435、436页。

②⑤ 黎家松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大事记》第2卷,第292、295~296页。

③ 《为什么三国条约有百弊而无一利?》,《人民日报》,1963年8月10日,第1版。

④⑥ 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329、331页。

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898—1976)》,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1011页。

⑩ 谢益显主编:《中国外交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01~302页。

英国和苏联三家在莫斯科签订《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之后,苏联希望能与美国尽快达成这一条约,从而限制中国、法国的核进程。法国明确指出,美苏是出于“共同利益”^①才携起手来对付他国,因此拒绝参加签署。

7月29日,法国政府召开记者招待会,戴高乐发表讲话,内容如下。

第一,禁试并不是真正的裁军,甚至也不是迈向裁军的第一步,因为这个条约丝毫不改变美苏核军备对世界的威胁……两个超级核大国仍然可以继续制造数量越来越多、威力越来越大的核弹头,制造越来越完善的运载工具——火箭、飞机、潜水艇以及人造卫星。

第二,三国条约实质上是“核雅尔塔”。美苏在进行了几百次试验并拥有能够摧毁全世界多次的核武器之后,却要求其他所有国家承诺永远不再进行核试验,实际上是不让别的国家掌握核武器,从而使世界上两个特权国家永远垄断核力量,在世界上建立起新的霸权。

第三,法国正处于进行核试验的阶段,这些实验对发展独立核力量是必不可少的,这是关系到法国存亡兴衰的大问题。

第四,它们之间关于核试验的一个简单协定(PTBT),是不会使法国改变它也要拥有同类手段的方针的。既然其他国家拥有这种核手段,如果法国没有,它本身的安全和地位今后将永远不再属于法国了^②。

可以看出,法国的反对声明针对的正是美苏共谋核垄断地位和歧视他国的做法。法国政府认为,只要美国和苏联仍然保存现有的核试验手段,并且拥有继续制造更多核武器的权利,且不受约束,那该条约就只有“有限的实际重要性”,而且只是“一系列的假定讨论”^③。法国政府认为,这实际上是美、苏两家作出决定,强迫别人签字,是一项以牺牲小国利益为代价,加强超级大国垄断地位的措施,这个条约无助于裁军,只会巩固三国的既有特权,因此法国不会签署该条约^④。

3. 发展独立核力量是中、法两国的共同诉求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出台后,面对法美抗衡、中苏关系恶化、世界核态势紧张的复杂局面,中、法两国在反对美苏核垄断的共同利益诉求下,期望拥有独立的核力量。中、法两国发展独立的核威慑力量是目标,而拒绝签署条约只是途径和手段,形成共同的核诉求,表明拥有独立核力量的决心与倡议,都是围绕这一目标展开的。为了实现真正达到禁止核武器试验的目的,拒绝美苏的强横要求,1963年8月2日,周恩来写信给各国政府首脑,转达中国政府7月31日声明中提出的建议,号召就“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问题举行政府首脑会议进行讨论,这一倡议得到亚非很多国家的支持^⑤。1964年8月22日,毛泽东主席在会见参加第十届禁止原子弹氢弹世界大会后来中国访问的26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宾时表示,即使民族不同,国家不同,信仰也可能不同,但是思想有共同点。他说:“我们这些国家,包括中国在内,是没有原子弹、氢弹的。法国有原子弹,但是你们(指法国外宾——编者注)反对发动原子战争。我们的国家将来可能生产少量的原子弹,但是不准使用,是作为防御的武器。”^⑥值得注意的是,第十届禁止原子弹氢弹世界大会获得了很多亚非国家的肯定,英、美、苏三国并未出席此次会议。

法国确立了以弱抗强的核政策目标,以实现独立的核力量。法国核目标包括以下三个基本内容:第一,核政策作为一个政治工具,发展自己的核威慑和核攻击力量,“以弱抗强”,指导思想是自主防御的;第二,在核战略运用上,主要对象是面向自己的盟友,即英国和美国,不依赖美国核保护,独立自主;第三,在核目标发展战术上,又联合其他可合作力量,发展自己独立的核力量。法国坚持重建伟大与独立的大国地位,势必要发展独立的核力量,反对美国独霸大西洋集团的领导权,把“保持独立

① 周纪荣、黄庭炜:《美苏裁军谈判及其发展趋势》,《现代国际关系》1986年3期,第24~30页。

②④ 张锡昌、周剑卿:《战后法国外交史》,第148~149、149页。

③ 夏尔·戴高乐:《戴高乐主要演讲、声明和新闻发布会:1958年5月19日—1964年1月31日》(Charles de Gaulle, *Major Addresses, Statements, and Press Conferences, May 19, 1958-January 31, 1964*), 纽约:法国大使馆新闻信息处 1964年版,第237~238页。

⑤ 黎家松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大事记》第2卷,第293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逢先知、冯惠主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5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3年版,第395页。

性”^①作为对外关系中的核心。戴高乐表示,《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对缺乏核军备的人民所形成的可怕威胁,反对该条约是争取大国地位的最基本底线与原则,法国核力量要建立在法国人自己手中。1963年9月24—29日,戴高乐巡回法国东南部地区,宣传独立获得核力量的目标和决心。在奥朗日、卡尔庞特腊斯、阿维尼翁、贝莱、布尔、里昂等地发表演说,声明法国将继续进行核试验,绝不屈从他国,反对美苏分割世界。戴高乐说:“两个核大国已经进行了数百次试验,建立起能够摧毁全世界的军备……为了使我们自己能够掌握我们生死的命运,我们将不放弃核试验。”^②

不论是中法两国领导人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讲话,还是法国领导人致力于拥有独立核力量的演讲,都是基于《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出台后两国对此作出的实际行动和应对措施。在中、法两国的反应与应对措施中,彼此形成密切的互动,在独立发展核力量上具有共同的利益诉求,为促进两国建交提供了良机。

三 中、法两国以核问题为契机达成建交协议

中、法两国反对《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反对美苏核垄断,致力于获得独立的核力量,并把核力量作为独立自主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途径。为此,中、法两国遵循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通过采用灵活建交方式,达成默契,以促建交。

1. 中、法两国调整外交战略

中国政府秉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方针,坚持“两个中间地带”外交战略。1962年毛泽东重申“中间地带理论”,认为中间地带国家性质不同,美国霸权主义下的法、英等国家与美国有矛盾。在1963年9月至1964年1月间,毛泽东多次发表声明,提出“中间地带有两个”^③的看法,一个是亚非拉地区,另一个是对美国不满意的资本主义国家,都不满意美国的控制。毛泽东敏锐地察觉到“过去法国闹独立性,但是没有闹到今天这个程度,法美矛盾还在爆发……对于像这样二等大国的法国,我们还有工作可做”^④。1961年2月8日,毛泽东在接见来访的法国参议员弗朗索瓦·密特朗时强调,中、法之间没有外交关系只是“暂时现象”^⑤。到了1962年6月中旬,中方认定法美矛盾已经激化,中法有合作的基础。1962年1月3日,毛泽东在同日本禁止原子弹氢弹协议会理事长安井郁的谈话中指出,只有法国最有可能成为中国的“间接同盟军”^⑥。1963年《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出台后,戴高乐发表一系列反对声明,使中国认为“时机到了”^⑦。毛泽东十分赞赏戴高乐独立自主的核战略,称赞他“有勇气同美国闹独立”^⑧。1964年1月30日,毛泽东对法国议院代表团说:“欢迎你们,我们做个朋友,做个好朋友……我们可以合作,什么三家条约,那是一种欺骗、讹诈,是压我们的,只许他们有,不许我们有。事先我们两国并没有交换意见,你们不参加,我们也没有参加。”^⑨从这种紧迫感和使命感出发,中国政府在对外关系方面展开重大外交攻势,外交工作的任务是密切关注两个“中间地带”的力量,积极争取法国的支持。更重要的是,对法国积极对话,表示有建交的意愿。

法国对外政策遵循戴高乐主义。面对美、英、苏三国不断扩大的核垄断形势,戴高乐深感中法关系正常化的紧迫性。在此之前,法国对发展同中国的外交关系持谨慎态度,双方交往仅限于经贸活动和外交人员来往。受权与法国建交密谈的中国驻瑞士大使李清泉表示,法国只对开展贸易有兴趣,对两国政治关系,不是避而不谈,就是表示“要一点一点来”^⑩。阿尔及利亚战争结束之后,当时戴高乐

① 夏尔·戴高乐著,《希望回忆录》翻译组译:《希望回忆录》第1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94页。

② 国际关系研究所编译:《戴高乐言论集(1958年5月—1964年1月)》,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4年版,第460页。

③④⑤⑥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2011年版,第506,508,487~488,542,520,524页。

⑧ 《毛泽东主席会见法国参议员密特朗的谈话纪要》(1961年2月8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案号107-00972-06。

⑨ 《我驻瑞士使馆报回对开展对法国工作的意见》(1963年3月26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案号110-01984-03。

⑩ 《西欧地区情况通报1~6期》(1963年2月1日至12月2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案号110-01550-02。

总统表示：“不是说不承认（中国），但应寻找一有利时机。”^①随后，戴高乐总统召见了富尔，同他谈论此时的中国以及与中国相关的问题。富尔回答说：“承认中国，为时尚早。”^②可见，当时阿尔及利亚问题的解决，并不是促进中法建交的有利时机。1963年7月23日，戴高乐对外交部长德姆维尔说：“奇怪，这真是一种巧合，美国人、英国人和俄国人将在停止核试验问题上达成协议。不过，这三家根本阻止不了我们搞我们的试验，也阻止不了中国搞中国的试验。”^③几天后，戴高乐再次征求富尔对承认中国时机的看法，得到富尔肯定回答，便准备派富尔携带他的手书到中国，试探中国对法国给予承认的态度。也就是说，在《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出台前后，戴高乐认为同中国建立正常关系的时刻已经到来，希望“法国应该能够直接听到中国的声音，中国也能够直接听到法国的声音”^④。

由此可见，中、法两国谋求对话的契机，是与当时美国、英国和苏联主导的《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直接相关的，两国在接触对话中，一直将核利益一致性贯穿始终，作为推动建交的直接因素。

2. 中法积极互动，达成建交协议

中、法两国调整原有建交原则，采用灵活建交行动。一是法国政府主动示好，谋求与华关系新发展，打开中法关系新局面。二是中国政府采用灵活性建交方式，在台湾问题上先建后断。三是中、法两国在建交成果上的创新性，发表仅四十余字的特色公报，并允许后期各自分别发表原则声明。中、法两国基于独立核力量的共同诉求，共同反对《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通过灵活处理方式，达成默契，促进建交。

法国政府主动示好，谋求中法关系新局面。1963年8月20日，富尔来到中国驻瑞士大使馆，说明造访的目的是要求再度访华，希望与中国领导人就目前世界形势和中法关系交换意见。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富尔传递的信息，在周恩来主持下，中方认真地分析了当时的国际形势，认为如能抓住这个契机实现两国建交，打破美苏核垄断，有利于改善中国的国际处境。紧接着，富尔访华，并带来一封戴高乐的亲笔信。富尔开门见山地说道：“法国元首戴高乐将军希望同中国领导人就两国关系问题进行会谈。十四年来，法国一直没有承认中国，这是一个错误。所以，应该由法国来走第一步。如果中国愿意，法国准备同中国建交并且互换大使。”^⑤周恩来表示：“从戴高乐将军的信中可以看出，法国很注意如何增进中法两国的关系。我们一向有这种愿望。这几年，戴高乐将军当政，做了一些工作，特别是在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方面采取了勇敢的行为。”^⑥戴高乐最初的想法是同中国建立中英式的半外交关系，即法国在同中国建交之后，继续保留同台湾当局的关系，争取与中国“无条件”建交。经由北京谈判，再加上法国主动建交的迫切性，法国放弃了原先的“无条件”建交，作出两点重大让步。第一点是，法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代表中国人民唯一合法政府，不再保持和台湾当局的关系；第二点是，法国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地位。这两大让步，都体现了法国主动建交的真切态度，这是法国基于两国核共同利益下的主动让步。11月6日，富尔回国后向戴高乐介绍了他访华、与中国高层领导人的会晤以及中法关系正常化的前景，富尔提及“中国领导人总是给我真诚善意、直接清晰的印象，我确信他们将我的访问视为重大政治事件”^⑦。11月14日，戴高乐对他的好友阿兰·佩雷菲特说：“富尔已经把重要经过转告给我了，我们还是要主动设法（同中国）重新建立关系。”^⑧12月31日，戴高乐在新年电视广播演说中指出，“法国在外交关系上有三大任务，为此必须拥有热核武器，期望和中国有更深入的对话和联系”^⑨。1964年1月8日，在讨论中法建交问题的内阁会议上，外交部长德姆维尔说：“我们继续同中国政府接触，谈判进展很快，比预想的还快。”戴高乐也表达了对中国的

①②③ 黄庆华：《中法建交始末：20世纪40—60年代中法关系》，合肥：黄山书社2013年版，第223、226、229页。

④⑨ 国际关系研究所编译：《戴高乐言论集（1958年5月—1964年1月）》，第493、495、445、472页。

⑤⑥ 《周总理与富尔谈话记录》（1963年10月23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10-01982-08。

⑦ 威尔逊中心：“埃德加·富尔致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戴高乐访华的报告”（Wilson Center, “Report Sent to General de Gaulle, President of the French Republic, by Edgar Faure, on His Mission to China”），1963年12月7日，<http://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16517>。

⑧ 《富尔就其中国之行给戴高乐的报告（1963年11月7日）》，姚百慧：《中法建交多国档案选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54页。

赞誉：“我们的主动（指法国承认中国——笔者注）对于全球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①法国主动与中国接触，并采取了灵活措施，传递信息，戴高乐派富尔带信，秘密访华，体现了法国政府在发展独立核力量的利益诉求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的迫切愿望。

中国政府采用灵活性建交方式。中国在对外政策中，始终坚持三项建交原则，即中国政府始终坚持与中国建交的国家应同台湾当局断绝外交关系、支持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也就是说，戴高乐 1963 年争取与中国无条件建交，并不符合中国政府的三个原则条件，那为什么中法建交仍能顺利进行？在谈到中法之间的共同点时，周恩来对富尔说：“莫斯科三国协定，你们没有签字，我们也反对。实际上我们两国事先没有进行任何商谈，也没有任何默契，但我们的行动在客观上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为什么？因为我们有共同性，我们都要维护我们的独立和主权，不愿受任何外国的干涉和侵犯，我们都赞成在国际上应该维护世界和平。但是，英、美、苏几个大国垄断核事务，这样不能维护世界和平，反而会增加战争危险。”富尔回答说：“是的，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主要方面是一致的。在策略上我们都拒绝签字，但是我们坚持必须进行裁军以维护和平，而莫斯科三国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则同真正的裁军无关。关于莫斯科条约，两国（指法国和中国——笔者注）所处地位相同，两国都有能力建立核力量。”^②从周恩来和富尔的对话能看出，两国具有共同的核利益诉求，以核问题为契机打开对话局面，促进建交。由此，中国政府采取的灵活性建交方式，即在台湾问题上不再坚持法国应与台湾当局先行断交，其后再与中国政府建交。选择采用更加灵活的方式，接受法国的意见，双方达成默契，即法国与中国政府建交的同时，也意味着法国与台湾当局自动断交。

1963 年 12 月 12 日，法国外交部欧洲司司长和中国驻瑞士大使李清泉在瑞士正式商谈建交问题。1964 年 1 月 9 日，双方就联合公报内容达成协议。1 月 27 日，中、法两国发表联合公报，宣布建立外交关系。公报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政府一致决定建立外交关系，两国政府为此商定在三个月内任命大使。建交公报全文仅有四十余字，充分说明了中、法两国要求独立自主建立外交关系的决心与果断。总的来看，中法建交从 1963 年 11 月至 1964 年 1 月，谈判仅持续三个多月，速度之快，成果显著，可见两国建交之心迫切。

中法建交被称作是“炸破冷战坚冰的外交核弹”，震惊世界。美国深感“愤怒”“十分激动”，日本“反应强烈，震动很大”，英国“心情复杂”^③。中法建交后，中日设置永久性贸易代办处，英国则考虑与中国建立完全外交关系，另有部分西方国家则产生了与中国改善外交关系的愿望，中国国际地位日益凸显。

四 结 语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是美苏为了共谋核垄断，竭力促使出台的一个骗局，目的在于对中、法两国实行核打压、核歧视、核排挤。中、法两国发展独立的核力量是维护自身安全和独立的权利，两国对《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反对态度与应对措施，表明两国都遵循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反对美苏核垄断的共同利益诉求，致力于获得独立的核力量。基于此，以反对《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为契机，两国进行外交接触、洽谈，不约而同地考虑迅速建交。中法核利益一致性是中法外交战略调整的深层次动力，也成为中法建交的直接因素。更重要的是，在美苏核大国搞政治垄断背景下，中法成功建交是打破美、英、苏核垄断的关键力量。中法建交不仅仅是双边互动关系，两国都主张全面禁止核试验，也不仅仅是对《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骗局的反对，致力于打破核垄断，而是有助于形成公平、有序的国际秩序，维护国家安全，推动国际和平事业的发展。

回顾《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与中法建交的这段历史，无论是把握当今核外交风险与挑战，还是处理与其他国家的交往，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当今核时代的外交战略博弈，注定了这是国家战略与

① 黄庆华：《中法建交始末：20 世纪 40—60 年代中法关系》，第 233～234 页。

② 《周总理与富尔谈话记录（1963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号：110-01982-08。

③ 武越明：“前驻法国大使蔡方柏解密中法建交历程”，http://www.china.com.cn/fangtan/zhuanti/node_7059242.htm。

智慧的高端较量。中国成为具有“领导力”的核大国,在防核扩散领域必将发挥建设性作用。

收稿日期 2021-11-08

作者孙君健,法学博士,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李军军,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河南,开封,475001。

Partial Test Ban Treaty of 1963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Sino-French Diplomatic Relations

Sun Junjian and Li Junjun

Abstract: The United States, the Soviet Union and Britain signed the *Partial Test Ban Treaty* in 1963 in order to conspire for a nuclear monopoly, to which China and France expressed strong oppositi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futed the treaty, resolutely opposed and strongly condemned the practi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oviet Union, and exposed their intention to obstruct China's nuclear claims. France refused to sign the PTBT and declared its opposi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oviet Union dividing the world, looking to build an independent nuclear force. Under the common interest of opposing the U. S. -Soviet nuclear monopoly, China and France have adjusted their diplomatic strategies and turned their attention to each other. Taking the nuclear issue as an opportunity, they have started diplomatic contacts and negotiations, and adopted a flexible approach to establishing diplomatic relations, which was achieved quickly and successfully. The reaction of China and France to the *Partial Test Ban Treaty* is essentially a manifestation of their advocacy of the peaceful use of nuclear forc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dependent and autonomous diplomacy. This alignment of nuclear interests also became a direct factor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in 1964.

Keywords: *Partial Test Ban Treaty*; Nuclear Monopoly; Establishment of Sino-French Diplomatic Relations

【责任编辑 周祥森】